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6502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65020001 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文俊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3 年 3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 号文”批准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 12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 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3,746 万股新股。实际发行 235,899,078 股，发行价格 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599,395,748.84 元，于 2013 年 9 月 6 日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和保荐费 20,000,000.0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 1,99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7,405,748.84 元。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 1,579,395,748.84 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存入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3876190000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 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 60 万吨电石项目；并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

募集资金 443,817,590.72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将 12 亿元募集资金汇入托克逊能化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65101560064471060000 以及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12010100100455263 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8 号）文核准，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等 13 人发行股份 378,125,380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54%股权、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49%股权、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100%股权，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77,049,18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77,049,180 股，发行价格为 7.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759,999,997.6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6,414,210.48 元（其中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83,399,999.96 元，公司自行支付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3,014,210.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585,787.12 元，2016 年 7 月 26 日存入公司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 号验资报告。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截止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577,405,748.84		1,577,405,748.84
减：投资理财本金支出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加：收回投资理财本金	1,760,000,000.00		1,760,000,000.00
投资理财收益	72,409,711.41		72,409,711.41

减：项目支出—托克逊能化项目	1,014,906,492.14	22,259,243.28	1,037,165,735.42
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43,817,590.72		443,817,590.72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00.00	40,000,000.00	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支出	14,667,225.30	662,897.40	15,330,122.7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5,758,602.69	144,162,256.81	144,162,256.81

(2)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673,585,787.12
减：向新疆富丽达增资	954,028,200.00
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向蓝天物流增资	357,447,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714,014,387.1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及蓝天物流三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① 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954,028,200.00		954,028,200.00
减：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674,548,600.00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316,700.00		1,316,7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230,000,000.00	50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247,178.77	28,773,375.05	48,020,553.82
加：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25,000,000.00	245,000,000.00	270,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98,215.48	35,879.91	134,095.3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013,936.71	276,441.57	276,441.57

②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1,322,644,300.00
减: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732,852,127.34		732,852,127.3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00.00	340,000,000.00	760,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13,598.45	69,282,555.08	74,496,153.53
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420,000,000.00	420,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477,977.22	426,182.43	904,159.6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056,551.43	176,200,178.78	176,200,178.78

注: 金富纱业募集资金净额 1,322,644,300.00 元, 其中中泰化学向金富纱业增资 648,095,700.00 元, 新疆富丽达向金富纱业增资 674,548,600.00 元。

③ 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截止 2016 年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	累计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
募集资金净额	357,447,500.00		357,447,500.00
减: 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1,596,061.70		1,596,061.7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979,880.65	3,827,385.24	5,807,265.89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00.00	150,000,000.00	320,000,000.00
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利息及手续费	54,073.34	25,490.65	79,563.9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925,630.99	20,123,736.40	20,123,736.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并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修订的《管理办法》分别于2017年1月16日、2017年2月8日经公司六届一次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在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四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开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公司2013年12月5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作为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至2014年10月10日理财资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账号为512010100100384540的理财专户已于2014年9月销户,资金已全部转入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65101560063876190000)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0月17日公司将国开行新疆分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上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2014年8月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约16.35亿元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60万吨/年电石项目。并同意托克逊能化开立2个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支出。托克逊能化分别于2014年8月21、22日在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和国开行新疆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512010100100455263,国开行新疆分行账号为65101560064471060000。2014年10月13日,托克逊能化、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无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元）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100100384540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76190000	已销户
托克逊能化	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	512010100100455263	129,313,277.99
托克逊能化	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4471060000	14,848,978.82
合计			144,162,256.81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国开行新疆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新疆富丽达、蓝天物流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金富纱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中山路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新疆富丽达、金富纱业、蓝天物流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银行账户具体情况见下表：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5742360000	已销户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9505（实际未使用）	已销户
新疆富丽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9094	276,441.57
金富纱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30018801040017254	176,200,178.78
蓝天物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	512050100100158936	20,123,736.40
合计			196,600,356.7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

注：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 万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 11,795 万元；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 万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净利润 4,821 万元。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金富纱业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0 万锭二期和 20 万锭于 2017 年 9 月才全部达产，因此 2017 年度效益尚未全部发挥；

（2）运费补贴有较大幅度下降，显著降低了金富纱业的利润。自治区政府对以新疆地产棉花（含粘胶纤维）为原料生产并销往内地的纱线类产品，给予出疆运输费用补贴。2015 年度及之前，根据新财建【2014】434 号文件之规定 32 支以上(含 32 支)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1000 元，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900 元。2016 年 11 月发布的新财建【2016】444 号文件确定，自 2016 年起，新的运费补贴标准为：32 支以下纱线类产品中央和自治区每吨补贴 720 元，32 支以上每吨补贴 800 元，分别下降 180 元/吨和 200 元/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00.00
减：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支出	1,037,165,735.42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支出	123,679,507.68
直接投入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	913,486,227.74
其中：2014 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135,781,785.06
2015 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559,505,941.70
2016 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195,939,257.70
2017 年度投入使用金额	22,259,243.28
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8,847,992.23
收回理财收益	12,480,000.00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5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44,162,256.81

2015 年 1 月 6 日托克逊能化与国开行新疆分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委托投资理财协议》，理财本金为 2.6 亿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待理财计划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理财收益随本金一并支付。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本金 2.6 亿元及理财收益 1,248 万元已全部归还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 12 月 5 日将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28 日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5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付款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将 0.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此事项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2017 年度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实际投入 22,259,243.28 元，累计已投入 1,037,165,735.42 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 8 台电石炉自 2015 年 4 月起陆续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到 2015 年 9 月经验收合格全部转入固定资产。

注：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利润总额 19,547.30 万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托克逊能化的电石产品基本为本

公司内部销售，内部结算价格较市场价格低，根据市场行情的考量，电石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决策程序、存放、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均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做到专用账户存储管理、专款专用。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附表1: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09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74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是	157,740.57					项目变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	是		120,000.00	2,225.92	103,716.57	86.43	项目于2015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	10,353.6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4,381.76		44,381.76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7,740.57	164,381.76	2,225.92	148,098.33			10,353.6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7,740.57	164,381.76	2,225.92	148,098.33			10,353.6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公司结合氯碱行业市场情况及时进行战略调整，为降低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分别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对自此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9月30日止期间内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募投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23,679,507.68元。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4】第01740009号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2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4年10月9日，公司将上述7,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2016年12月5日将0.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29日托克逊能化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0.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托克逊能化于2017年12月7日将0.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58.5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88.3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810.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否	85,780.59		4,865.43	46,425.06	54.12	2017年9月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3,541.36	否	否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否	46,483.84		2,062.82	34,309.76	73.81		2,065.46	否	否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否	27,947.96		2,877.34	4,933.73	17.65	预计于2018年底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否	17,744.75		382.74	740.33	4.17	预计于2018年底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否	71,401.44			71,401.4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358.58		10,188.33	175,810.3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18日，金富纱业、新疆富丽达和蓝天物流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和“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及“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分别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41,099.52万元、32,185.69万元、131.67万元、159.61万元，共计人民币73,576.49万元，关于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第01740012号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决议、五届三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中泰化学于2016年9月26日召开了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2016年12月21日、2017年5月18日、2017年9月22日，新疆富丽达根据其募投项目付款进度分别将前期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500万元、1,500万元、23,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4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7年11月30日全部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中泰化学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了六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新疆富丽达将2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新疆富丽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中泰化学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了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将3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蓝天物流将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金富纱业、蓝天物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 万吨/年电石项目	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 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 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 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 /年离子膜烧碱项目	120,000.00	2,225.92	103,716.57	86.43	项目于2015年9月 达到可使用状态	10,353.62	是	否
合计		120,000.00	2,225.92	103,716.57	86.4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将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建设进度。鉴于上述原因及受国内氯碱行业市场低迷影响，为适应市场形势变化，且目前公司产能已能够满足当期的市场需求，继续投资已经很难取得预期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的风险。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中泰化学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于2013年10月10日、10月30日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2014年8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12亿元变更为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托克逊能化增资，用于建设托克逊能化一期年产60万吨/年电石项目，该项目完成后如出现节余资金，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托克逊能化的流动资金。除此之外，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中泰化学的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项目达产后，预测实现年利润总额19,547.30万元，托克逊能化电石项目投产后实际利润情况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收益有所差异，主要原因是托克逊能化的电石产品基本为本公司内部销售，内部结算价格较市场价格低，根据市场行情的考量，电石项目基本达到了预期效益目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